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水保局臺南分局111.11.18修正(工程會110.7.30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六龜區新發里山茶體驗場域改善工程
3.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1.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1. 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1.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5,322,382元整(詳招標公告)
2.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3. 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5.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6. 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7.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機關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16號

電話：06-2684367。

1.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

電話：02-87897530。

1. 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1. 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 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1.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本採購可允許電子投標，(網址為: http://web.pcc.gov.tw)。
2.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3.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4.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90\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2.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式1份。

(2)1式2份。

(3)1式3份。

(4)1式4份。

 (5)1式5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112年02月14日上午9時22分。
2.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分局開標室
3.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人
4. 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1.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壹拾伍萬玖仟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標價之5%。

1.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2.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評選之「優良農建工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2.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3.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行政室)或

金融機構帳號：

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

戶名：農村再生基金-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帳號：**2451920101-6-052**。

1.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契約金額之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1.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2.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評選之「優良農建工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或接獲機關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日起 15 日內(惟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為 15日)，提交機關收存。
2.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工程結算金額(不含供給材料費) 2%。保證金未達3萬元者，機關得免收(另植生項目從其規定)。

保固保證金可以剩餘未領回之履約保證及保留款抵付，不足或多餘之款額按機關規定辦理。

1.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詳「工程採購契約」第14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2.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
3.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4.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行政院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評選之「優良農建工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2.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3.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1.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同本投標須知第36點。
2.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3.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1.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_\_\_\_\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1. 決標原則：(未勾選採最低標辦理)

▓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二)。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_\_\_\_\_\_\_\_\_元

(3)最高標。

1.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1. 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或執行會計年度開始(112年1月2日)，即決標生效。然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1.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1.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2.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工程類：

廠商投標時，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如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將下列文件等影本連同本須知第96點規定文件一併交寄，不依規定提送者所投之標無效（提送正本者接受，但機關不負開標後保管之責，提送正本之投標廠商，於開標後得聲請發還正本）。

(一)承攬(辦)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影印本。

(1)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印第4頁至第18頁即可)。

(2)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影印第4頁至第13頁即可)。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至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三)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時，如本採購預算未達一百萬元(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招標過程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6、7、8、9條辦理，原住民廠商具優先承攬本採購權利(所投標價合於底價內)，適用前揭規定之廠商，應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檢附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且在投標截止期限前仍為有效之文件。(如履約地點位於非原住民地區或位於原住民地區，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不適用本項內容)

(四)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核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五)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廠商得自行擇一為應附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復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期前半年以內)。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無公會組織者免)。

(七)獲獎文件：適用本投標須知第33點、第40點及第48點規定之投標廠商應檢附相關獲獎文件（押標金若已繳足額，則不需檢附）。

廠商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並應連同本須知規定之投標文件一併交寄，不依規定提送者所投之標無效（提送正本者接受，但機關不負開標後保管之責，提送正本之投標廠商，於標後得聲請發還正本）。

1.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2.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3.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2.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3.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4.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進度控管。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進度控管。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1.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高雄市六龜區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_\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1.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本條不適用)：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4)需維護修理者(如機電設備)由招標機關敘明維護修理期間，並由得標廠商負責，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期間：自得標之次日起一年內。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2. 投標須知
3. 特訂條款
4.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5.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6.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詳本投標須知第64點）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8. 授權書（本件亦可於開標當日攜至開標現場）
9. 投標書
10. 詳細價目表(含總表)
11. 單價分析表
12. 資源統計表（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1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必需檢附）
13. 投標封套、標單封
14. 契約條款
15. 施工規範章名
16. 工程圖說(機關自公告日起得應廠商要求提供閱覽；電子領標 應附有圖檔，如未提供，請儘速洽機關提供)
17. 電子標單檔（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必須使用本電子標單檔，內應有空白詳細價目表及空白資源統計表，投標廠商應詳閱本投標須知第95點第2款第10目、第107點至第108點、本投標須知[附件一](#附件一)，並應隨時注意機關依本投標須知第89點辦理招標公告之補充說明公告，是否更換電子標單檔之內容）（電子標單檔之定義：是指機關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英文簡稱為「PCCES」，所製作之附加檔名為xml或pxf或xls之檔案，供投標廠商使用）。
18. 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所有投標廠商）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中所附招標投標文件，將機關發給之投標書（投標總金額後應加蓋公司印信）、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必需檢附電子標單檔）裝入標單封內後密封，再連同資格文件影印本、授權書（本文件可開標當日攜至開標現場）、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投標廠商聲明書（須蓋廠商及代表人印章方為有效）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等各1份，及押標金或繳納收據正本一併裝入投標封套內，密封後投標。封面上由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截止收件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使用電子領標之投標廠商則請自行列印各封面後，填寫並貼牢於適當之信封套或容器上）。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1. 投標文件須於112年02月13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16號-行政室本分局行政室（以本分局行政室收文戳為準）

電子投標網址:http://web.pcc.gov.tw/。(詳招標公告說明)

1.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2.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3.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4.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專線：(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lyc@mail.coa.gov.tw、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證、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註：本條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7月22日農秘字第910075310號函辦理新增)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檢舉電話：(049)2394315、檢舉信箱：中興新村郵政第二十三號信箱、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五)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 06-2988888、檢舉信箱：臺南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2. 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時，如本採購預算未達1百萬元（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招標過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6、7、9條辦理，且原住民廠商具優先承攬本採購權利（所投標價合於底價內）；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3年4月8日原民衛字第09300057232號函；本採購如允許「原住民合作社」投標時，原住民合作社就營業稅項目報價為零（非原住民合作社之原住民廠商投標價仍需含營業稅）。
3. 招標文件、圖說購買

(一)本採購招標文件及圖說(PDF檔、JPF檔、TIF檔)，廠商均以電子領標。

1. 塗擦與更改：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上所填文字數字於尚未投標前若需更改，更改處應蓋負責人章或公司印信，否則為無效標。
2. 投標費用：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投標書所耗費用，或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概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3. 不當之解釋：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機關或其代表，或機關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招標文件之意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機關或廠商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4. 補充說明：在截止投標日期之前5日，機關得視需要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招標公告上作補充說明並依規延長等標公告期限。（含機關電子標單檔之內容更動時）
5. 資料獲得不足：投標廠商本身無論因何種原因致未能獲得與本工程有關之施工、完工、及保固等資料，一旦簽約承包時，仍應擔負契約中所有應負之責任。一切均以契約為依據，廠商不得因機關、工程司或其他任何人等之說明、承諾、或保證，而要求增加履行契約之費用。

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機關公開閱覽之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熟悉工地特性，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4條、75條及76條等相關規定，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

1. 材料及設備保證：在決標之前，機關如有本投標須知有所列廠牌停產、缺貨或新產品、新工法出現且較契約原標示者對機關更有利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提出完整之文件，說明欲用於工程施工之任何或全部材料及設備之產地、成份及廠牌，亦得要求提供材料樣品，藉以試驗其品質是否合格。提供材料及樣品之費用，由投標廠商負擔。
2. 數量與單價：投標廠商應正確填寫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之金額。除契約文件中另有規定外，所投標之標價，須足以支付契約規定之各項費用，以及為適時完成該項工程之施工及保固所需之各項費用。
3. 預估數量：機關提供之“詳細價目表”中，各工作項目之預估數量，僅作投標估價及決標之用。廠商不得認定預估工程數量即為實際精確之最後完工工程數量，而作為履行契約所負責任之依據。機關不保證實際完工數量將符合預估數量，故廠商不得因此等工程數量之出入而發生誤解或抗辯。
4. 各項保證金：保證金包括押標金、差額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保固保證金等。保證金應由投標廠商或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以上票據部分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自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一) 押標金：

1. 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或送款回單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投標封套內遞送；直接送繳機關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機關所收押標金票據，應繳存代理公庫銀行代收。但決標後得以原票據當場退還未得標之廠商。
2. 開標後未得標或未被保留之投標廠商，其押標金無息退還。被保留之投標廠商，經決標後未得標之投標廠商，其押標金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如數退還並逕轉為履約保證金。如欲改以其他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另提出申請。(保留決標者比照之)。得標後投標廠商拒絕簽約或放棄得標權利時，機關得沒收其押標金不予退還。
3. 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併裝入投標封套內。
4. 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原票據者，依本條5.(1)規定辦理。未申請當場退還者，機關應依法定會計程序編製傳票簽開退還押標金並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條5.(2)(3)(4)規定，於決標日起5日內予以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5. 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 1. 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在機關指定之申請單上簽名或蓋章（以投標文件上之負責人印章或公司印信、或授權書上之被授權人印章為認可），並加註「退還押標金」；加註禁止背書轉讓或現金繳納者，不得申請當場退還。
       2. 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機關應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與手冊或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印章領取。
       3.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以機關國庫專戶存款行庫為限。
       4. 申請電匯方式退還者：匯費由投標廠商押標金項下扣除。
6. 投標廠商申請以代存或電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商自行處理，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7. 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銷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8. 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日次日起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無息退還。
9. 機關開標時當場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投標廠商所投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 + 1. 投標廠商未附規定之證件影印本或經機關審查不合格者。
       2. 投標封套、標單封未密封者。
       3. 投標書、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寫完整者。
       4. 投標封套上未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或投標書未填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者(以上名稱、地址、姓名均可以蓋章代替)。
       5. 投標書未蓋公司印信者，或其標價超過機關招標公告公開之預算金額(不予減價機會)。
       6. 投標封套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
       7. 未用機關之投標書、詳細價目表者(電子領標廠商不適用此規定)。
       8. 未按本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裝封押標金。
       9. 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10.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11. 押標金不足者。
       12. 投標書、詳細價目表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辦認者，或使用電子標單檔時，有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者亦同（有依本投標須知[第54](#第四十一條)點情形經機關裁定情形則不退還）。
       13. 標封、投標書、詳細價目表內另附條件者。
       14. 同一廠商投遞投標封套二封以上且證件經審查均合格者，或屬同一廠商（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廠商（公司）與其分公司。
       15. 投標書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16. 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
       17.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附或內容有誤或填寫不完整（公司章或負責人章任一未蓋）或其聲明事項違反採購法規定者，但聲明書中已載明廠商得澄清項目者，不在此限。
       18. 投標時未附投標廠商切結書。
       19. 開標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2.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

1. 差額保證金：廠商如經機關通知繳交差額保證金，依本投標須知[第99](#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點第1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5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得標廠商於訂約前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履約保證金提交機關收存，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契約及經同意之諸事項，及此後契約可能變更之一切工作。

(三)預付款還款保證：如機關有預付款時，廠商應於領取預付款前，辦妥預付款還款保證及機關指定辦理應完成之開辦工作項目。

(四)保固保證金：廠商應於機關開出驗收證明書後，按機關規定金額辦妥保固保證。保固保證金可以剩餘未領回之履約保證及保留款抵付。不足或多餘之款額按機關規定辦理。其他保證金按機關明列於契約相關文件中之規定辦理。

1. 投標之準備
2. 全份招標所需之文件詳本投標須知[第](#第二十二條)76點。
3. 不合規定與無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即視為不合規定，並視為無效標。
4. 投標書不使用規定之表格，或擅自修改規定之表格。
5. 投標廠商附加任何條款，以保留其接受或拒絕得標或簽約之權利與義務者。
6. 對投標書之條款或要求加以曲解，或所提投標文件之內容超越投標文件條款規定與要求者。
7. 投標書、詳細價目表之總價，任何一項未予填列者。
8. 未繳納押標金者或押標金不合規定者。
9. 投標書有所更改，更改處未蓋公司負責人章或公司印信者。
10.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11. 影響公正投標之違法行為，如綁標及圍標等。
12. 資源統計表之總價、詳細價目表之總價不相符。（本款僅適用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工程）
13. 未依規定提送電子標單檔詳細表之磁片及未按「標單電腦檔作業」規定者，視為無效標(本款僅適用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工程)。（詳附件一）
14. 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之填寫：投標廠商投標時，應使用機關提供之招標文件格式，按投標書內規定項目，逐項填列(比減價部分不得先行填列，否則以無效標處理)。投標書中之金額以新臺幣計算，投標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後蓋公司印信。
15. 詳細價目表填寫應注意事項：
    1. 詳細價目表中各項工作項目之單價分析，應包括完成各項工作項目所必需之人工、機具、材料、運輸、倉儲、報關、燃料等費用在內。
    2. 稅金、利潤、管理費及什支費應綜列於詳細價目表之最後，以綜合比例方式計列於總價內。
    3. 本契約詳細價目表中如已列有以下估價項目，投標廠商於估價時，不得綜列於總價之利潤及管理費中(由機關選擇辦理)：
       1. 勞工安全衛生費(或環保安衛費)
       2. 保險
       3. 品管費用
    4. 詳細價目表應載明各項單價及複價。
    5. 全部單價及複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以元為單位)。
    6. 每一項目之投標單價及複價，均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入“單價”及“複價”欄內。
    7. “複價”欄相加之總和，應填入工程費小計欄內。
16. 完整之投標：投標廠商應被視為在其投標前已確信其對本工程之投標及其在契約各項金額及詳細價目表中所報價格，均經其詳實填寫，並為當時最適切之報價。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前述所報價格應包括投標廠商在本契約之全部義務及為適當完成施工與保固本分局必需提供之一切事物，包括人力、材料、機具、設備、動力、用水及燃料油在內。
17. 開標：所有收到之投標書，將依據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在機關指定之開標場所當眾開標(詳招標公告)。

(一)開標日機關所在地因颱風天候或其他因素等停止辦公或截止投標日順延影響無法開標時，順延至次辦公日同一時間開標。

(二)本工程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但經通知到場之廠商，如未出席時，視同放棄採購法第51、53及54條之權利。

1. 決標、保留、流標與廢標：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一)啟標結果，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出底價時，得當場要求最低標投標廠商優先減價乙次，減價後在底價以內時即宣布決標。如仍超出底價時，由在場合格之各投標廠商，共同比減價格。減價結果如有投標廠商標價已在底價範圍內時，即當場決標。比減價格以三次為限。投標廠商減價時應寫明減價後之「標價總額」，不得填寫「願照底價承包」。但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僅餘一家投標廠商時，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願照底價承包」，機關應予接受。

(二)開標時，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比(減)價時，投標廠商未派代表到場者，則機關得以通知該等廠商並限30分鐘內到場，如未依所限時間內到場者，始以棄權論之(放棄比減價權利)。底價內最低標價有兩家以上投標廠商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比減價格，該等廠商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監標人員代表廠商當場當眾抽籤決定之。

(三)前款出席之投標廠商代表應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法定文件（身份證或駕照等），出席代表非公司負責人時，應攜帶授權書，授權書上所蓋之公司印信應與投標書內之所蓋公司印信相符，若不相符，機關拒絕其代表比減價，同一出席代表不得同時代表兩家以上之投標廠商，否則取消其所有代表權。

(四)投標廠商之優先減價或比減價格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明，比減價應由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以蓋公司印信或親自簽名為確認。

(五)啟標或減價結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情形，機關得限期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時，投標廠商應於收受通知之日次日起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提出說明或擔保，其擔保部分應以差額保證金為之（決標總價與發包底價之80%之差額），投標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次低標廠商如仍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之情形，且次低標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擔保者，可續洽第三低標辦理；第三低標及以下各標並依此類推。投標廠商未提出說明或擔保前不得先行辦理決標；次低標廠商如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之情形，則應決標於該次低標廠商，其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之情形者，則不發還其押標金；最低標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提出說明或擔保而決標於次低標廠商，最低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先予無息發還。

(六)採最低標決標，如二家以上投標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可作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標價相同，且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8%。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4%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八)除另有規定外，流標或開標後因故廢標時，押標金由投標廠商領回。

(九)以實作數量計價之項目，結算時不受決標總價之限制。

1. 決標通知：機關簽發予得標廠商之「決標通知書」為正式決標文件。
2. 決標後證件審查：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機關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日起1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攜帶投標證件封內所附一切文件之正本至機關進行查驗，如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變造之情形時，除所投之標無效外，其押標金將不予退還。機關得取消其得標簽約之權利。
3. 簽約：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機關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日起1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提送履約保證金交由機關辦理簽約事宜；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之比例調整之。
4. 契約書：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機關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日起1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將已用印之契約文件送達機關以辦理簽約（機關因行政程序簽奉准辦理期間不計，均以第15日為簽約日，惟特殊情況下，機關得另與廠商協議簽約日），該項契約文件由機關備妥。
5. 拒絕簽約之處理：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或接獲機關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日起1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辦公日)，若拒絕或不按規定提交履約保證金時，機關可自行裁定得標廠商為已放棄訂約，並取消其得標權及沒收其押標金。
6. 保留權：機關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一)廢棄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書。

(二)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書。

(三)在不違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條件下，決定最有利於工程之投標者得標。

1.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機關審查投標廠商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正確之內容。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1. 凡經送達採購機關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但依本須知第63點提送正本者，得聲請發還正本）
2. 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工程，規定如下：
3. 為要求投標者詳實報價並利投標者作業，特提供與招標文件詳細表格式一致之附具空白標單之電子標單檔（係以行政院公共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製作，使用說明請逕至該會網站工程技術整合網頁下載），務請投標者依規定辦理。若投標者未遵守規定，則屬無效標。
4. 所領電子標單檔務請先備份後，再使用所領電子標單檔按使用說明作業，若所領電子標單檔因故無法作業時可使用備份電子標單檔作業。除另有規定外，請於電子標單檔案鍵入各工程項目之單價及數量（屬總價決標，依規定可實算調整工程數量時），其餘欄位不必鍵入更勿任意更改，以免破壞檔案致無法作業或作業結果不符規定
5. 電子標單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EXCEL或PCCES)空白標單，於價格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及價格，投標廠商應將完成之工作列印，並將列印文件內總價以中文大寫填入投標書預留欄內；裝訂成冊，並依規定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填入投標書預留欄及加蓋印信後，併同電子檔裝入「標單封」內投標。投標廠商標單封內未附電子標單檔、列印文件者，均視為無效標，不決標予該廠商；審標時，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視為無效標，不決標予該廠商。
6. 廠商領取電子標單檔後應即參照電子標單檔使用說明檢查所領電子檔之詳細表之工程項目、數量及價格計算格式是否與招標文件詳細表一致及運算邏輯是否正確（可經列表機列印以利檢核）或檔案有所損壞等，如無問題應即將電子標單檔備份並妥善保管，如有問題應即通知機關，並在開標期限前，憑相關證明文件（如投標編號單）並攜原電子標單檔至原領標處辦理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7. 招標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臺南分局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16號

(三)聯絡人(或單位)：詳如招標公告

(四)電話：06-2684367。

(五)傳真:06-2600023

附件一 (適用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工程)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一０四００三五一七四０號令修正發布

自一０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傳輸資料之內容如下：

一、得標廠商之決標單價。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傳輸資料，其屬統包者，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

前二項之傳輸資料，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編訂。

第四條

機關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前條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傳輸期限，其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4.關鍵問題處理：

1. 縮短工期可行性評估、策略及方法。
2. 與當地民眾溝通及施工時土地界面處理。
3. 施工過程之環境友善。

5.風險管理：

1. 颱風豪雨之緊急應變構想。